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36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3650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3學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—傳統藝術心學藝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目標期透過學校辦理「傳統藝術心學藝」，推動美感教育與傳承，落實文化資產教育扎根。

二、本案實施對象：

(一)新竹市立各中小學學校，113學年度以補助2所學校為原則。

(二)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書面資料（如附件之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）報府申請。

三、本案補助內容：

(一)經費補助原則：不得以學校藝術深耕計畫同案申請，本案補助上限每校新臺幣5萬元整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傳統工藝類、傳統表藝類、傳統音樂類、傳統舞蹈類等四類擇一類提出申請，邀請在地質優藝師或



傳統藝術團體入校薪傳，進行課程薪傳教學、師培工作坊（對象請開放為全市教師）或師生藝術講座或師生展演賞析，進而培養師生珍惜在地文藝資產的認同感。

（三）實施期程：113年9月至114年6月30日。

（四）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114年7月11日（五）前將經費結報表及可編輯電子檔（寄至05348@ems.hccg.gov.tw）送本府教育處核銷結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